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时序大数据质量管理与查询分析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受托方（乙方）： 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2022年 10 月 1日

签订地点： 深圳

有效期限： 2022年 10月1 日至2023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 李建中

联系方式 0755-26712015

通讯地址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计算机学院

电 话： 13804603475 传真：

电子信箱： lijzh@siat.ac.cn

受托方（乙方） 浙江师范大学

住 所 地： 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孟状

项目联系人： 高宏

联系方式： 13945092842

通讯地址： 浙师大创业园南楼4-213

电 话： 13945092842 传真：

电子信箱： honggao@zjn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时序大数据质量管理与查询分析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时序大数据质量管理与查询分析 。

2．技术内容： 时序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算法；基于边缘环境的时序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时序大数据查询分析算法。

3．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为提交“时序大数据质量管理与查询分析技术报告”及相关算法各1份。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研发所采用的总体技术方案 ；

2. 各类算法的具体实施步骤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2.09-2022.12 完成时序大数据错误检测与修复算法设计以及相应的技术报告；

2． 2023.01-2023.04 基于边缘环境的时序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研制以及相应研发报告；

3． 2023.05-2023.08 时序大数据分析算法设计以及相应技术报告。

4． 2023.09 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项目开发需要，甲方邀请乙方人员来甲方工作地时，期间食宿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自签订合同日起15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北山路1号

帐号： 1208013109049800195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

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4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保密期限： 无 。

4．泄密责任： 无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保密期限： 无 。

4．泄密责任： 无 。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时序大数据质量管理与查询分析技术报告和相应算法各1份。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项目开发完成后三日内交付技术成果；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 承当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含软件著作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建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高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对方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予以书面签字确认，双方相互沟通，以及协调该项目各自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的一切技术沟通

2． 未及时通知或未履行职责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上述情况结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师范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